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袁雄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隆回县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隆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总审计师、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副所长，公司及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均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

式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雄	11	11	10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均能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共出席并主持了 8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交易、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 2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限制性股票解禁暨上市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未缺席，均能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

的作用。本人对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现场考察

2023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5、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或者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的审计机构。本人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 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高学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2023年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禁条件成就，为195名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60.8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9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

联董事陈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 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袁雄

2024年4月18日